

盐文广旅办〔2021〕57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文化市场信用分级 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加快推进盐城市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文化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我局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盐城市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11月10日

盐城市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推动文化市场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0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文化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市场监管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行政相对人包括依法登记或备案在本市区域内从事文化市场经营和服务活动的文化市场经营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在本市区域内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包括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信用信息公布、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管全市文化市场信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化市场信用管理工作。

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归集、更新和信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五条 评价行政相对人信用的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行政相对人失信信息及行政相对人其他信息。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股东或者合伙人等基本登记注册信息。

（二）行政相对人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三）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获得的认证认可信息。

（四）历年年度信用评价信息。

（五）其他反映行政相对人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的失信信息包括：

（一）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三）违反信用承诺的信息。

(四) 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其他信息包括：

(一) 在日常经营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获政府、行业协会表彰奖励信息。

(二) 在行业发展中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获政府、行业协会表彰奖励信息。

(三) 积极承担社会治安治理和禁毒、禁烟等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公益活动获政府、行业协会、社会公益组织表彰奖励的信息。

(四) 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服务平台，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采取信用管理系统自行记录方式采集。文化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相对人失信信息归集。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对其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在自信息记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信息归集部门提出修改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息归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予修改。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记录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自动转入历史信用信息。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许可之日起至注销之日，许可证被吊销的，保存期限延长至吊销之日起满 10 年；擅自从事

文化经营活动的行政相对人信息保存期限为自记录之日起满 10 年。

第三章 信用宣传和信用承诺

第十二条 市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日常管理、文化综合执法、行政许可工作中积极开展文化市场诚信主题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第十三条 市各级文化市场行业协会应将文化市场诚信宣传作为日常工作，积极利用门户网站、微信等平台将信用宣传常态化，营造行业诚信经营氛围，提升会员诚信经营意识。

第十四条 全面推进盐城市文化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积极引导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签订文化市场诚信经营承诺书。

第四章 信用评价标准与等级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包括动态信用评分和年度信用等级。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是指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产生后，按照信用评分标准实时计算得出的分值。行政

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是根据行政相对人年度内所有信用信息得出的信用评分按照标准确定的信用等级。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信用信息纳入当年度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评级。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有效期为当年度公布日期至当年度12月31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相对人，不参加当年度信用评价：

（一）行政相对人上年度正常经营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二）其他不应参加当年度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采取加减分方式。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满分为100分，起评分为90分，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加减分：

（一）行政相对人有违规行为但免于行政处罚的，每项违规行为减3分。行政相对人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除按每项违法违规行减3分外，再按照以下行政处罚情形累计减分：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减2分；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减3分；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减5分；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减20分；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减30分；同一案件处以多项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上情形最高分值减分。

（二）因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减30分。

(三) 拒绝、阻挠执法；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等以上行为的，减 20 分。

(四) 有违反信用承诺行为的，每次减 3 分。

(五) 行政相对人在行政许可申请或接受执法检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每次减 20 分。

(六) 在经营中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未履行相关义务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减 20 分。

(七)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减 20 分。

(八)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媒体曝光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减 20 分。

(九) 同一行为符合上述多条减分情形的，按照最高减分标准减分。

(十) 行政相对人年度内未有信用减分情形，且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经市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可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8 分；市级，加 5 分；县市区级，加 3 分；开展转型升级或扎实开展诚信工作，成效明显的，加 3 分。

第十八条 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可根据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日常检查频次。

第十九条 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根据年度信用评分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 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设为四个级别，分别为：A级（守信）、B级（基本守信）、C级（失信）、D级（严重失信）。

(二) 年度信用评分大于90分评定为A级（守信）。

(三) 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等于90分评定为B级（基本守信）。

(四) 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80分评定为C级（失信）。

(五) 年度信用评分小于60分评定为D级（严重失信）。

第二十条 行政相对人连续2年年度信用等级均为A级的，依据《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红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由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推荐上报本行政区域内行政相对人列入“红名单”（简称“红名单”）。

第二十一条 “红名单”有效期三年。在“红名单”有效期内，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因违法违规受到一次及以上行政处罚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时，从“红名单”删除。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向省文旅厅申请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简称“黑名单”）：

(一) 符合《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

(二) 连续3年年度信用等级均为D级的；

第五章 信用分类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或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信用盐城网站展示相关信息，优先推介良好形象。

（二）准许行政相对人使用和宣传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三）列入“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申请项目资金扶持或文化产业等优惠政策时，给予优先推荐。

（四）列入“红名单”行政相对人申请办理行政审批、备案、认证等业务时，可“容缺受理”。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在书面承诺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五）文化综合执法部门相应减少检查频次。

（六）进入政府、行业协会评先评优候选名单。

（七）鼓励各县（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行政相对人，负有日常监管职责的文化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从业。

第二十五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行政相对人，县（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举办文化市场法律法规培训班，对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

（二）文化综合执法部门相应增加检查频次。

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和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公示，公示日期自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公布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二）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将其列入专项整治行动或专项检查必检单位。

（三）对行政相对人法定负责人进行单独约谈教育。

（四）对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注册备案、认证认可等申请的，从严审查，重点监管。

（五）建议各县（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其他惩戒措施。

第六章 信用信息发布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信用盐城网站是全市文化市场信用信息归集、数据分析、查询、交换与发布的平台。

第二十八条 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文化市场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黑名单”、“红名单”的公布。

第二十九条 信用信息的查询：

（一）公众可以查询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和信用评价情况。

（二）行政相对人经身份确认后可以查询自己的全部信息。

（三）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职权可以查询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信用信息的交换：

（一）与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报送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和红黑名单信息。

（二）及时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相关信息。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一）未按规定录入、更新、上报信息的。

(二) 延报、漏报、误报信息的。

(三) 丢失或缺失信用管理原始证据资料，或资料未按规定归档的。

第三十二条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或因玩忽职守泄露行政相对人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或者营私舞弊为行政相对人篡改、删除信用信息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八章 附 则

本办法由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